

# 绵阳市中心医院班订单班协议书

##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与绵阳市中心医院

### 关于合作建立护理专业“绵阳市中心医院班”的协议书

甲方：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绵阳市中心医院

为进一步深化校院合作，推动学生专业见习、实习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促进护理专业合作教育工作，培养具有较高专业实践能力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及符合乙方需求的毕业生，双方本着“互助合作、共同发展、积极交流、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甲乙双方采取“订单式”培养学生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作内容

1. 双方同意建立校院合作关系，并分别挂牌为“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护理人才培养及项目研发基地”和“绵阳市中心医院护理人才培养及项目研发基地”，甲乙双方合作建立“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护理专业绵阳市中心医院班”（以下简称中心医院班），通过校院合作，走“产、学、研”相结合的道路，使双方互惠互利。

2. “中心医院班”学生来源为国家计划招生的全日制普通大专学生，学制3年。进入第三学年的毕业实习前，该班的理论教学教室设在甲方。

3. 双方建立“中心医院班教学与管理指导委员会”，负责产学研合作的指导及管理。为了更好的利用双方的资源，优势互补，提高学

生专业操作和理论水平，双方各指派专人负责联络管理和协调。

4. 选择学生：双方协商订单量，甲方为乙方提供选择学生的机会，选定“中心医院班”学生。

5. 培养学生：在“体现素质教育，突出技能培养，覆盖职业考试”原则指导下，根据乙方对学生职业能力的需要，甲乙双方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联合培养学生。

6. 培养时段：第二学期开始的部分理论课程讲授和暑期的专业课程见习、第三学期开始的专科护理部分理论课程讲授和见习，第四学期综合实训和第五六学期的顶岗实习。

7. 管理方式：“中心医院班”学生为校院双方合作管理，期间可淘汰不合格学生，淘汰学生由校院双方商定。

8. 学生就业：“中心医院班”培养结束后，在医院与学生进行双向选择的基础上，乙方拥有优先留用优秀毕业生的机会。

## 二、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

1. 负责牌匾的制作，在“中心医院班”教室内外，悬挂由乙方提供的明显的医院标识、核心文化、规章制度、工作流程等，图文并茂。通过各种渠道在相关媒体上进行宣传报道，以扩大医院知名度。

2. 根据实际情况聘请乙方临床护理专家为兼职教师，并授予相应教学职称。

3. 负责与乙方共同制定和完成人才培养方案，协助乙方制定学生在医院学习期间的管理制度，提供学生学习需要的教材。

4.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要求，确定每次实践学习的时间、内容和要求，与乙方共同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和安排。经乙方确

认后组织实施。按时、安全地接送学生到乙方学习，到乙方实践学习的学生必须严格遵守乙方订立的各项管理制度、劳动制度、保密制度等。

5. “中心医院班”的学生定期到医院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6. 优先满足乙方对毕业生的需求。
7. 按照甲方的相关文件，及时、全额给付医院教师教学课时费用和实习费用。
8. 负责完成学生的毕业考试。
9. 为学生购买大学生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负责学生的住宿安排及管理。
10. 指派专人对学生进行教学管理，该教师同时深入临床带教。
11. 收集乙方学生培养质量的评价信息。
12. 负责对乙方的师资进行教学技能培训。

## (二) 乙方

1. 在“中心医院班”成立过程中，有面试权和选择权，在学生的每学期期末考评中，有淘汰权。
2. 乙方按照共同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对原则性问题双方共同协商处理。
3. 安排责任心强、业务水平高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教学工作，并对教师的教学情况进行考核、测评。
4. 完成对学生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以及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培养与评定工作。
5. 临床实习期间定期向甲方反映学生情况和需要解决的问题，重大问题及时反馈。
6. 协助甲方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7. 乙方对品学兼优的学生给予表彰奖励。

8. 根据考核结果择优录取“中心医院班”愿意留院工作的学生。

9. 为甲方反馈“中心医院班”学生培养质量的评价信息。

#### 四、协议合作期限

经双方同意，合作期限为2014年12月24日至2016年6月30日。协议到期后，双方若无特殊情况变更，可友好协商后续签合作协议。

五、以上协议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时，双方另行协商处理，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2014年12月20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2014年12月20日

